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导向，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24年实施中期分红。

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最终分红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审议情况届时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发挥产业间的协同效益，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实施具体工商登记手续及办理实缴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广东顺威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晓鑫

投资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开发、销售、生产；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专利代理。

2）投资标的名称：广东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双锋

投资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生产经营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制造、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配件及模具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在保持风叶业务品牌、规模、研发优势的同时，全力拓展汽车零部件业务，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部署，公司计划在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新项目孵化为发展方向，在收集汽车行业信息中通过前瞻技术预研，为公司开发集成式新项目做技术储备，满足客户期望要求。新项目孵化后将进行产品技术的产业化推进、标准化管理及专利挖掘，完成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广州市及广州开发区汽车产业资源优势，助力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

公司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利用公司风叶事业部、精密组件事业部的上下游供应链资源，快速切入集成式产品供应链，助力“模塑一体”的产业化发展，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结合自身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增强模具产品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产生影响。鉴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导向，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24年实施中期分红。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最终分红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准。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专注于汽车类研发竞争力的构建，通过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实施具体工商登记手续及办理实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利用公司风叶事业部、精密组件事业部的上下游供应链资源，快速切入集成式产品供应链，助力“模塑一体”的产业化发展，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结合自身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增强模具产品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实施具体工商登记手续及办理实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5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6,6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6,6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36位激励对象的230,52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限售期2024年6月15日后解除限售。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3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85元（含税），公司的总股本由128,848,882股增至154,618,658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520股同比例转增至276,624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

6、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0.44元/股。

7、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01股，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8,917股。

8、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4.60元（含税）。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57,636股，授予价格为22.29元/股。

10、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62,411股，回购价格22.29元/股。

11、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0,520股（2023年度利润转增前的股份数量），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在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前，合计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3,109股。

12、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8,848,8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85元（含税）。

13、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应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09股调整为75,730股，回购价格由22.29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限售期限届满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6月1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8.9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100分，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考核分值为100分>K≥90分，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K<90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第三个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扣除2021年、2022年因离职或岗位调整的员工，2023年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人数157人，其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93,629股，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1）2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可全额解除限售，1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可部分解除限售，合计数量230,520股；

（2）2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63,109股。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3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85元（含税），公司的总股本由128,848,882股增至154,618,658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293,629股同比例转增至352,354股；第三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520股转增至276,62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63,109股转增至75,730股。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目前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达成，限售期限已届满，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6,624股，占公司总股本154,618,658股的比例为0.178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24日

2、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3、解除限售数量：276,624股

4、解除限售人数：136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江燕银	副总经理	29,000	7,830	27.00%
李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9,000	7,830	27.00%
施艳春	副总经理	26,364	7,909	30.00%
胡渝明	副总经理	10,546	2,846	26.99%
杨非	副总经理	13,182	3,559	27.00%
柴冶琦	副总经理	22,409	6,050	27.00%
其他核心人员165人		1,138,661	240,600	21.13%
合计	171人	1,269,163	276,624	21.80%

注：①公司于2022年6月8日、2023年7月3日、2024年6月6日益分派，上表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②上述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6,62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事项信息知情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0,653	-276,624	13,894,0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448,005	+276,624	140,724,629
总计	154,618,658	-	154,618,65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IPO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对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募集资金净额267,736.30万元，用于购建1艘LNG运输船、购建1艘LPG运输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4年1月，2艘运输船已建设完成，并剩余/节余一定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55,602.3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IPO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2艘LNG运输船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注：九丰集团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投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购建1艘LNG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82,113.66	2024年1月	24,254.49	和谐船运
2	购建1艘LPG运输船	58,147.37	53,032.63	51,614.55	2024年1月	1,418.08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2021年5月	0.00	公司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23年6月	0.00	公司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23,335.52	/	/	/	/
合计		272,851.04	267,736.30	218,728.21	/	25,672.57	/

注：1、和谐船运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前进者船运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2、IPO募投项目前期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2023年3月8日、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IPO募集资金剩余及节余情况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能，促进主营业务做优做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合理制定并优化募投项目计划，并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尚有部分剩余及节余资金。

（一）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为“购建2艘LNG运输船”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鉴于公司于2020-2021年持续布局了LNG运输船，并考虑到LPG运输船资产的稀缺性及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了其中1艘LNG运输船的购建（计划投资金额106,368.15万元），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53,032.6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为23,335.52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节余原因

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认为LNG运输船及LPG运输船与清洁能源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性，也是能源物流服务业务的核心资产，购建运输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并且符合公司的现有业务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决定投建“购建1艘LNG运输船”及“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建设周期分别预计为3年、2.5年。

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建。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1艘LNG运输船及1艘LPG运输船建造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成立了船务部，加强对募投项目运输船建设进度的监督管控。公司联同建造方稳步推进LNG运输船与LPG运输船的建造进度，运输船设计、采购、建造、下水、装配、完工和试航工作均顺利开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LNG运输船与LPG运输船已建设完成；2024年1月底，相关建设收尾及试航工作顺利完成，LNG运输船与LPG运输船按计划交付公司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LNG运输船与LPG运输船项目投建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证运输船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持续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特别在LNG运输船项目方面，公司在保障船舶整体功能的前提下对再液化装置等部分设备进行合理优化或替代，降低建造成本预计8%左右（约8,500万元）；同时，钢材、铝材、船板等占造船成本比例较大，在2021年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期间，公司及时锁定价格，降低建造成本预计10%左右（约10,600万元），加上合理管控其他费用，使得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优化。

综上，公司“购建1艘LNG运输船”及“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投建情况与可行性研究分析及原定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提前顺利完成投建及结项，并实现资金节余。2艘运输船购建完成后，公司高壁垒优质核心资产优势进一步提升，业务环节自主可控性持续增强。

三、本次拟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清洁能源业务具有“重资产”和“资源性”特点，中游核心资产链条包括船舶、接收站、储罐及槽车等资产，且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采购货值较大，长期投资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随着能源服务及特种气体业务的拓展和落地，对长期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5,602.38万元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业务“重资产”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可解禁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爱平	76,688,693	15.03%
2	吴芳	17,332,100	3.40%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